

附件1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三穗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6.5.20

项目名称	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 157			实施单位	三穗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（A）		全年预算数（B）	全年执行数（C）	分值	得分	执行率
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65.2		65.2	65.2	10	10	100.00%
	财政拨款	65.2		65.2	65.2	—	—	100.00%
	其中：中央补助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	省级补助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	本级安排	65.2		65.2	65.2	—	—	100.00%
	其他资金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。 目标2：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的办事效率。 目标3：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。			1：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 2：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 65.2万元。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聘用书记员数量	≥9人	10人	10	10	
		质量	聘用书记员达标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	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性	=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部门控制预算数	≤65.2万元	65.2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有效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	对检察机关办案的保障力度提升	持续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			群众对聘用制书记员投诉率	≤5%	0%	5	5	
总分	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自评得分为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，但仍存在不足。下一步将加强理论学习，多了解聘用人员工作现状，便于指定确实有利于提升其工作质效的指标。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后年度需要继续作为预算资金安排。							

注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三穗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6.5.20

项目名称		2025年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 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 157		实施单位	三穗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（A）		全年预算数（B）	全年执行数（C）	分值	得分	执行率
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49.4		49.4	49.4	10	10	100.00%
	财政拨款	49.4		49.4	49.4	—	—	100.00%
	其中：中央补助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	省级补助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	本级安排	50.4		50.4	50.4	—	—	100.00%
	其他资金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 目标2：保障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聘用人员（普通辅助其他）工资性支出、劳务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。			1：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 2：保障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聘用人员（普通辅助其他）工资性支出、劳务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49.4万元。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数量	≥13人	13人	10	10	
		质量	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达标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	保障聘用检察辅助人员工资按时发放	按月发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部门控制预算数	≤49.4万元	49.4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有效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	确保本院后勤保障工作效益提升	有效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			服务对象投诉率	≤5%	0%	5	5	
总分	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自评得分为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，但仍存在不足。下一步将加强理论学习，多了解聘用人员工作现状，便于指定确实有利于提升其工作质效的指标。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后年度需要继续作为预算资金安排。							

注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 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

附件1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三穗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6.5.20

项目名称	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 157			实施单位	三穗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（A）		全年预算数（B）	全年执行数（C）	分值	得分	执行率
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19		19	19	10	10	100.00%
	财政拨款	19		19	19	—	—	100.00%
	其中：中央补助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	省级补助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	本级安排	19		19	19	—	—	100.00%
	其他资金	—		—	—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 目标2：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、劳务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。			1：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检察业务顺利开展。 2：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、劳务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共 19万元。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≥9人	10人	10	10	
		质量	聘用制书记员达标率	=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	聘用制人员工作产生费用报销及时性	按月报销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10	10	
			部门控制预算数	≤19万元	19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稳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	稳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保障检察机关后勤保障力度	稳步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让服务对象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5	5	
			让服务对象对聘用制书记员投诉率	≤5%	0%	5	5	
总分						100	100	
自评结论	自评得分为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下一步将加强与工会组织的沟通联系，了解其活动开展情况，加强理论学习，多了解聘用人员工作现状，便于指定确实有利于提升其工作质效的指。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以后年度需要继续作为预算资金安排。							

注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